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錢○○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字三字第 0983002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接獲通知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段○○巷○○號房屋有私設靈堂及清洗遺體情事，乃立即派員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現場進行稽查，查得該址係訴願人所承租，稽查時現場正收受 1 位往生者置於屋內（以一般木床置放遺體），該往生者之家屬向訴願人購置棺木，於該址辦理入殮儀式（包括替往生者擦身換衣，處理過之廢棄物交由第一殯儀館處理，惟未進行遺體清洗事宜），現場未發現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情事，該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7323430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段○○巷○○號從事遺體清理、入殮等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62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字三字第 09830021200 號函勒令訴願人停

止於上開地址繼續從事遺體清理、入殮等行為，並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該函於 98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一、冷凍室。二、屍體處理室。三、解剖室。四、消毒設備。五、污水處理系統。六、停柩室。七、禮廳及靈堂。八

、悲傷輔導室。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公共衛生設備。十一、停車場。十二、聯外道路。十三、其他依法應設施之設施。」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62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租用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段○○巷○○號房屋係作為儲放殯儀相關物品之倉庫使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訴願人於該址有收受往生者遺體情事，此係○○有限公司為辦理亡者林蔡 00 身後事，因家屬要求要為往生者助唸 8 小時後，才要移往殯儀館辦理停棺事宜，而向訴願人商借該場地放置遺體，訴願人係基於同業關係出借場所，亡者家屬助唸後，即將遺體移至他處入殮，有○○有限公司聲明書可證，訴願人並未於該址從事遺體清理、入殮等營業行為，亦未出售棺木予亡者之該家屬，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應予撤銷。

三、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接獲民眾通知本市中山

區建國北路○○段○○巷○○號房屋有私設靈堂及清洗遺體情事，乃立即派員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現場進行稽查，查得該址係訴願人所承租，稽查時現場正收受 1 位往生者置於屋內（以一般木床置放遺體），該往生者之家屬向訴願人購置棺木，於該址辦理入殮儀式（包括替往生者擦身換衣，處理過之廢棄物交由第一殯儀館處理，惟未進行遺體清洗事宜），因現場未發現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情事，該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7323430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上開地址從事遺體清理、入殮等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62 條規定勒令訴願人停止於上開地址繼續從事遺體清理、入殮等行

為，並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違反者得依同條例第 62 條規定處罰之。復按同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殯葬設施係指殯儀館，而殯儀館應有冷凍室、屍體處理室，停柩室等等設施。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即從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其依據僅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之一紙函文為主要論據，雖檢附現場相片 4 幀，顯示確有停放棺木之情事，惟對於訴願人是否有經營殯儀館之違規事實，遍查全卷，並無相關事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主張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段○○巷○○號係租用作為訴願人儲放殯儀相關物品之倉庫使用，97 年 12 月 19 日係出借上址予○○有限公司放置遺體，於亡者家屬助唸後，即將遺體移至他處入殮，且未出售棺木行為，訴願人並提出○○有限公司聲明書影本 1 份為證。職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主張有利事實證據部分，即系爭場所放置遺體係借用行為而非營業行為，放置遺體者為○○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系爭場所並非入殮處，訴願人並未出售棺木於亡者家屬等等，均屬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即可以查證之事項，而原處分機關卻不為查證，亦未表示本件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理由，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